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加强生猪养殖等畜牧业机械购置 补贴工作的函

各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辽农机〔2020〕104号）精神，2020年，我省扩大了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重点将生猪等养殖业所需的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机具纳入了我省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全面支持生猪养殖等畜牧产业发展。今年以来，我省仅生猪规模养殖场就新（改、扩）建了近400个，畜牧机械购置量也大幅度上升，但是各地畜牧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却进展缓慢，已经严重影响了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效果。为加强我省生猪养殖等畜牧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现将有关事宜要求如下：

一是请各市农业农村局农机主管部门会同畜牧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规模养殖场尤其是新（改、扩）建的生猪规模养殖场进行畜牧机械购置情况摸底统计，有针对性地全面宣传我省畜牧机械购置补贴政策。

二是请各市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县（市、区）农机和畜牧工作人员主动到畜禽养殖场进行现场勘查，实地指导

经营主体开展补贴工作，加大服务力度，切实转变工作作风。

三是请各市农业农村局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省农业农村厅农机产业发展处，确保及时有效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下一步优化补贴政策提供依据。

四是请各市农业农村局农机主管部门于2020年12月15日前将支持畜牧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农机产业发展处。我厅汇总后上报省政府。

联系人：史祝男，电话：23448700

邮箱：linsnjj@sina.com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农机产业发展处

畜牧产业发展处

2020年11月5日

